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347號

原告 陳守約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
被告 吳昆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84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,2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，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3日至同年月23日共計10次前往原告經營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工廠內，竊取價值68,200元之紅銅棒29根及鐵料尾2包等物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等情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字第555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竊盜罪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至18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卷全卷核閱無訛，亦為到庭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就被告竊取原告68,200元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部分，請求被告賠償68,20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雖復主張：因二位員工調閱監視器所占用之時間，致原先產能下降外，同時也造成合計受有32,000元人事成本損失等語，然此為被告所否認，本

01 院依照卷內資料，除未見原告提出該工廠之營業數據資料以
02 證明該工廠有產能降低致受有營業損失之情事外，復未見證
03 明其主張調閱監視器長達「168小時」致人事成本損失之證
04 明，是原告僅泛稱主張因被告竊盜行為，致該工廠受有財產
05 上損失，難謂已盡其證明責任，則其此部分之主張，自非可
06 採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0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2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7 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王春森